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更换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华泰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并指定李金虎、白岚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证券需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由于保荐代表人白岚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证券委派贾鹏先生接替白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金虎先生和贾鹏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贾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贾鹏先生简历

贾鹏，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7 年起从事证券发行等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 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曾参与或负责林州重机、高伟达等 IPO 工作，林州重机、卫士通等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高伟达、盛通股份、江南嘉捷等并购重组工作。